屏東縣里港國中115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壹、競賽宗旨：為鼓勵學生加強語文學習，提高學生對語文學習的興趣，以期蔚成風氣，而收語文學習之效，並藉由選拔校內優秀人才，代表本校參加屏東縣及全國語文競賽，特舉辦本競賽。

貳、參加對象：七、八年級各班以班級為單位，由各班初選，各項目各班推選代表參加；**若項目無人報名或報名人數不足，得由學校依據本縣語文競賽里港區初賽成績，推薦優秀學生直接參加該項目校內競賽或里港區初賽**。

參、競賽項目：

(一)演說：國語

(二)情境式演說：閩語、客家語

(三)朗讀：國語、閩語、客家語、英語(僅八年級參加)

(四)字音字形：國語、閩語、客家語

(五)作文

(六)寫字

肆、競賽時間：

(一)演說：國語：每人4至5分鐘。

(二)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每人2至3分鐘。

(三)朗讀：國語、閩南語、客家語、英語：每人均限4分鐘。

(四)字音字形：1、國　語：每人限 10 分鐘。

2、閩南語：每人限 15 分鐘。

3、客家語：每人限 15 分鐘。

(五)作文：每人限 90 分鐘。

(六)寫字：每人限 50 分鐘。

伍、競賽內容範圍：

(一)演說：

1. 國語演說－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閩南語與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1)就圖片表述: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2至3分鐘。

(2)提問:各組每人均限2分鐘。

(3)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4)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二)朗讀：

1. 國語朗讀－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閩南語朗讀－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3 篇目事先公布）。
3. 客家語朗讀－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3 篇目事先公布）。
4. 英語朗讀－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4 篇目事先公布）。

(三)字音字形：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國語每班至少 1 人、至多 3 人；閩南語及客語若報名人數少於 3 人則不辦理。

1.國語：

(1)各組均為2百字（國語字音、字形各1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2.閩南語：

(1)各組均為2百字（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

(3)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

3.客家語：

(1)各組均為2百字（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3)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105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

（四）作文：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稿紙由教務處提供，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五）寫字：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字之大小**為7公分見方**。

陸、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50。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情境式演說（閩南語與客家語）：

1.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7. 問答：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
8.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三）朗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45（國語組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5。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四）作文：

1. 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50。
2. 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40。
3. 書法與標點：占百分之10。

（五）寫字：

1. 筆法：占百分之50。
2. 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50。
3.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六）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柒、報名及上台序號抽籤時間：

(一)報名時間：115.11.9(一)至115.11.20(五)中午止。

(二)各組比賽上臺序號由教務處統一電腦亂數排序，訂於**12月12日(星期四)公告於中廊公佈欄**。

捌、競賽日期：(一)國語文競賽時間：115.12.14（一）～115.12.24（四）。

(二)英語朗讀比賽：115.12.15（二）下午。

玖、競賽地點：(一)詳細地點依報名人數多寡另行公佈。

拾、評審：由國語文、英語文領域會議推選之。

拾壹、獎勵：

(一)分七、八年級二組，每組每項競賽錄取優勝四名，頒發獎狀及敘獎以資鼓勵，獎勵如下：第一名頒發獎狀乙面及嘉獎兩次，第二至四名頒發獎狀乙面及嘉獎乙次。

(二)演說、情境式演說及朗讀項目競賽，不分年級取成績前三名同學為校內培訓選手，再於分區賽前進行校內複賽，選出一位選手代表學校參加里港區賽。字音字形、寫字、作文項目不分年級以最高分者代表參賽。

(三)校內各組競賽培訓同學代表本校參加屏東縣語文競賽分區賽、縣賽及全國語文競賽，其餘同學得優先代表本校參加其他校外競賽。

(四)校內各組競賽培訓同學**由原任課教師指導為主，國語文、英語文領域教學研究會得視實際情形或特殊情形，另遴薦指導教師**。

拾貳、報名人數：（1）國語字音字形每班1～3人、（2）閩南語及客家語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及客家語朗讀、閩南語及客家語字音字形自由參加、（3）英語朗讀限八年級(每班1～2人)參加、（4）其餘各項每班以1～2人為限。

拾參、競賽限制：各班競賽員每人不以參加 1 項為限。

拾肆、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里港國中 115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報名表(報名期限:11/9-11/20)

班級：_____年_____班

報名項目		座號	參賽學生姓名	備註
作文 (每班 1～2 人)				
寫字 (每班 1～2 人)				
字音字形	國語 (每班 1～3 人)			
	閩南語 (自由參加)			本土語任課教師簽名(如有學生報名)：
	客家語 (自由參加)			本土語任課教師簽名(如有學生報名)：
演說	國語 (每班 1～2 人)			
情境式演說	閩南語 (自由參加)			本土語任課教師簽名(如有學生報名)：
	客家語 (自由參加)			本土語任課教師簽名(如有學生報名)：
朗讀	國語 (每班 1～2 人)			
	閩南語 (自由參加)			本土語任課教師簽名(如有學生報名)：
	客家語 (自由參加)			本土語任課教師簽名(如有學生報名)：
	英語 (限八年級參加) (每班 1～2 人)			
國語文任課 教師簽名：		英語文任課 教師簽名：		導師簽名：

附註：

1.(1)各班競賽員每人不以參加 1 項為限、(2)若項目無人報名或報名人數不足，得由學校依據本縣語文競賽里港區初賽成績，推薦優秀學生直接參加該項目校內競賽或里港區初賽。

2.報名表填妥之後，請導師與任課老師簽名，由導師收存，請於 11/20（五）中午前將報名表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

3.參加同學競賽期間不得離開競賽場地，競賽結束須立刻回到教室上課，無故缺席依學校缺曠課與獎懲辦法處理。